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起暂停钱景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钱景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1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至12月7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沪电力SCP020
代码	012105309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56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2月8日	兑付日	2022年5月13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39%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3%，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8,987,671.23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成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国林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国林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2-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舜德”）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日股份”）股份18,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本次6,8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

●永州舜德、张崇舜先生和陈玉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019,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13%，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

永州舜德于2021年2月5日将其持有的新日股份6,800,000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2月9日，公司接到股东永州舜德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12月8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持股数量	18,399,900股
持股比例	9.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永州舜德本次股票质押解除后，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崇舜	92,820,100	45.50%	29,019,000	29,019,000	31.26%	14.23%
陈玉英	19,890,000	9.75%	0	0	0.00%	0.00%
永州舜德	18,399,900	9.02%	6,800,000	0	0.00%	0.00%
合计	131,110,000	64.27%	35,819,000	29,019,000	22.13%	14.2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0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6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提案：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319,050,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3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5,838,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23,212,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36,949,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736,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23,212,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1,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5966%；反对23,05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966%；反对23,057,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2、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4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55%；反对7,362,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75%；弃权2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41,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103%；反对7,362,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250%；弃权2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7%。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俞婷婷、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81名，代表股份数319,050,65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2.330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295,838,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7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9名，代表股份数23,212,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22%。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80人，代表股份数36,949,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4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13,891,630股同意，23,057,572股反对，0股弃权，282,101,448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3,891,630股同意，23,057,57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11,442,904股同意，7,362,146股反对，245,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9,341,456股同意，7,362,146股反对，245,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1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俞婷婷_____

潘远彬_____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7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共计人民币2,266,300.00元，其中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16,3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53%，上述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补助资金已到账2,216,300.00元，未到账50,000.00元。

以下是具体明细：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新加坡研发中心建设	2021年8月	55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省政策引导类专项资金（第二批）及苏北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126号）	资产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否
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新加坡研发中心建设	2021年8月	15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省政策引导类专项资金（第二批）及苏北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126号）	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否
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奖励资金	2021年8月	100,000.00	《关于分配2019年度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额度的通知》（苏知发【2019】82号）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否
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商务局	进口贴息资金	2021年9月	197,700.00	丹财【2021】160号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否
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商务局	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补助	2021年12月	500,000.00	苏财工贸【2021】36号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否
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21年12月	21,000.00	苏财工贸【2021】36号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否
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奖补	2021年12月	697,600.00	《关于下达2019年、2020年度丹阳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丹知【2021】5号）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否
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商务局	进口补贴资金	未到账	50,000.00	丹财【2021】245号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否
–	合计金额	–	–	–	2,266,300.00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为226.63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约163.19万元，具体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以上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列示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4,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80%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0月8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5,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80%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0月9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3、金额：10,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60%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4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名称：“金雪球悦享3号M款”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0,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4.20%

5、产品期限：365天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9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ESG优享）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5,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3.60%

5、产品期限：180天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16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180 天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

3、金额：4,2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3.60%

5、产品期限：180天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14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7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73%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

3、金额：2,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24%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邮储银行理财产品

1、名称：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

3、金额：7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74%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邮储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2,5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80%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80%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邮储银行理财产品

1、名称：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

3、金额：1,4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74%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3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邮储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

3、金额：4,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3.61%

5、产品期限：31天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2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将设专人进行现金管理，跟踪金融市场变化、理财业务进展，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386,800万元（含本次），其中尚未到期的余额为61,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起始日	期限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2020/9/25	2020/12/24	3.50%	261,780.82	自有资金
2	邮储银行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340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9/26	2020/12/25	3.45%	640,321.99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产品	200	2020/10/10	2021/1/12	2.24%	11,800.85	自有资金
4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否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瑞享12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0/28	2021/10/27	4.00%	797,806.45	自有资金
5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否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瑞享6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0/28	2021/4/28	3.90%	583,396.89	自有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	否	中国工商“工银同利”系列随心长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20/10/30	2021/1/30	3.35%	236,427.40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	否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产品	10,000	2020/11/4	2021/11/3	4.05%	4,244,000.00	自有资金
8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	2020/11/5	2021/2/5	3.50%	617,534.25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	非保本开放式	5,000	2020/11/11	2021/5/12	3.50%	867,808.22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5,000	2020/11/11	2021/2/18	3.40%	456,438.36	自有资金
11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2020/11/16	2021/2/19	3.50%	1,002,054.79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	否	兴银理财金雪球聪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0/11/17	2021/8/17	3.50%	925,075.02	自有资金
13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0/11/23	2021/2/23	3.50%	882,191.78	自有资金
14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63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27	2021/2/26	3.10%	386,438.36	自有资金
15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63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27	2021/2/26	3.10%	386,438.36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1,000	2020/12/7	2021/